*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 有關
# 持續關聯交易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兩個公告，內容有關三江化工及三江新材料各自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脫鹽水及雜類材料供應協議(協議期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協議#1**」)及興興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脫鹽水及雜類材料供應協議(協議期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協議#2**」)(「**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參照該公告「**上市規則之涵義**」一段，本公司僅此補充說明，協議#1及協議#2(i)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買家)與一名關連人士(即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作為供應商))訂立；及(ii)具有類似性質，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協議#1及協議#2的合共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6,000,000元、人民幣26,400,000元及人民幣26,850,000元。鑒於與合共建議年度上限有關的適用百分比比例高於0.1%低於5%，協議#1及協議#2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這與本公司先前所評估及宣佈的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上市規則規定的結論相同。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建忠**

中國，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管建忠先生、韓建紅女士、韓建平先生及饒火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